

照投入就業市場，俾獲得固定經濟收入，安定其家庭生活。

(二)就養方面：依「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規定，凡符合資格條件（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退除役後其身心障礙情形惡化、年滿 61 歲等），並經鑑定符合身心障礙就養基準者，均為就養安置對象。目前已積極勸導單身獨居榮民進住榮家，落實輔導安置工作。

(三)安家方面：協助生活貧困之榮民（眷）及遺眷，申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補助，並轉介失能與身心障礙榮民（眷）至各地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接受長期照顧服務；由各地榮民服務處結合地方政府與民間社福團體等，提供訪視、送餐及居家照顧等服務，並於各榮民總醫院等設置服務站，提供就醫、住院申請及服務諮詢；舉辦各地區榮民代表懇談會，以傾聽心聲，解決榮民（眷）之各項需求及疑難問題。

（五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電信業者對於消費者解約後帳單結帳日之計算方式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798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4-214）

許委員就電信業者對於消費者解約後帳單結帳日之計算方式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查行動電話業務及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服務契約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甲方每號電話按月向乙方收取月租費，另按通信時間、次數或傳輸量計收通信費。乙方租用本業務期間中租及退租當月未滿一個月，應按日收費，其日租費以月租費三十分之一計收；但其租用期間未滿一個月而終止者，其月租費以一個月計算。」第 38 條規定：「……向甲方門市（直營或特約）以書面辦理終止租用手續，並繳清所有費用。前項費用包括下列款項：一、尚未出帳之電信服務費用，仍應依繳費通知單所定期限，繳納所有費用。……」而前開「尚未出帳之電信服務費用」，係指結算至終止租用日為止，電信終端設備補助款計算方式亦同，並非結算至繳款通知單所定期限，電信業者向消費者收取之月租費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 二、消費者於使用電信業者提供之電信服務後負有繳費之義務，消費者通信行為可能遍及跨網、國際漫遊等他網業者提供之服務，於申請終止電信服務契約時，若用戶使用涉及其他電信業者業務或係跨國業務時，其通話明細無法即時傳回，故用戶至門市申請退租時，實務上確實有因業者無法立即取得所有話務資料核算帳單，爰須待結帳日核帳後再寄出最後一期帳單通知用戶確實金額及繳款期限之情形。又，為保障消費者權益，兼顧行動電話業務之特殊性，電信業者若有超收通信費情形，消費者可提供事證由國家通傳訊傳播委員會轉請電信業者查明處理。

（五十一）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近年民生用品物價連翻上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